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關連交易**  
**出售電氣軸承 100% 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且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收購電氣軸承 100% 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58,848,620.03 元，電氣軸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上海電氣公司和電氣總公司香港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18% 和 4.44%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且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收購電氣軸承100%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58,848,620.03元，電氣軸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  
                                 上海電氣總公司(買方)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同意將電氣軸承100%股權轉讓至上海電氣總公司。

根據相關國有資產法規的規定，此股權轉讓必須按照本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要求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

代價：                      此股權轉讓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58,848,620.03元。

此股權轉讓的總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電氣軸承截至2017年11月30日淨資產的評估值並參考其經審計的賬面價值釐定。

付款條款：                上海電氣總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二十天內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全部對價。

前置條件：                當以下所有條件滿足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1.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2.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及電氣軸承已經按其各自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取得股權轉讓所需的各項內部審批。

股權轉讓的完成： 當以下所有條件滿足時，股權轉讓完成：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2.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取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
3. 電氣軸承已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完成變更登記，且該等機關授予電氣軸承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 上海電氣軸承的財務資料及評估情況

下文載列電氣軸承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18,507	82,026	— 註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0,115	(892)	(2,435)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0,115	(892)	(2,4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960	(921)	(2,435)

註：電氣軸承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營業收入為零主要由於電氣軸承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導致2017年1-11月期間沒有實現營業收入。

電氣軸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2,540,000元、人民幣61,648,000元以及人民幣59,213,000元。

電氣軸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853,000元、人民幣79,867,000元和人民幣117,93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電氣軸承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8,848,620.03元，見由獨立評估師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詳情摘錄如下：

資產類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千元)	增值額 (人民幣千元)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62,299	62,991	692	1.11
非流動資產	55,636	54,580	(1,056)	(1.90)
其中：固定資產	55,636	54,580	(1,056)	(1.90)
資產合計	117,935	117,571	(364)	(0.31)
流動負債	58,722	58,722	—	—
負債合計	58,722	58,722	—	—
股東全部權益	59,213	58,849	(364)	(0.61)

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軸承因向本公司持股90%控股子公司上海聯合滾動軸承有限公司購買閑置機器設備，尚有人民幣約7,025,000元款項未支付完畢。電氣軸承將儘快支付，並已承諾不晚於股權轉讓交割日支付完畢上述款項。

###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電氣軸承的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後，預期本公司會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64,000元，此乃參考股權轉讓的代價和電氣軸承100%股權的賬面價值計算所得，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費用後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或為本集團適時之新投資提供資金。

務請股東留意，上述數字僅用於說明用途。股權轉讓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不同，將根據電氣軸承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果而釐定。

### **擬議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軸承主要從事軸承、軸承零件、軸承半成品的製造和銷售等。

在對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組合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有利於本集團實現資產變現，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本次股權轉讓不會使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產生市場競爭關係。

### **董事會意見**

由於(i)張杰先生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及(ii)陳慧先生於電氣軸承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職位，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以外，概無其他任何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上海電氣公司和電氣總公司香港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和4.4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於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氣軸承」	指	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制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企業。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的100%股權將從本公司轉讓至上海電氣總公司；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擬定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電氣軸承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擬由本公司和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該協議本公司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電氣軸承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決議而言，指除了法律上和／或實益上與此股權存在衝突的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之股本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之股本權益；
「電氣集團香港」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